

全科网格工作职责

泽州县公安局

结合县委政法委综治中心建立的“全科网格”队伍，为更好的帮助我们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及时掌握一些影响我县社会治安稳定的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掌握。及时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事态扩大或造成严重后果。公安工作相关的人、事、物等相关信息，需要了解掌握并上报的内容：

一、人

1、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员：需要掌握他们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监护人信息、有什么病史）；是否在本村有滋事的可能，或者有暴力倾向。例如：我们在办理案件中我县有精神病人发病将自己母亲在家打死；还有的在村上拦车、打人、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派出所报告。另外是他的监护人监护能力如何，能否做到很好的监护；以及这类人员的病情治疗情况；如果不能得到好的监护、不能及时治疗的，又容易造成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损害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派出所反映。

2、非访人员：本区域内无理由多次到政府部门非正常上访，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要及时掌握，特别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期间，要适时掌握活动动态要及时报告。

3、邪教人员：（例如：实际神、法轮功）。

4、流动人口：不是本区域的常住人口，没有户籍、没有正当职业，每天游手好闲的人员要及时报告。

5、本区域内吸毒人员、小偷小摸人员、卖淫嫖娼人员、聚众赌博人员要及时报告。

二、事

1、在本村存在滋生的黑恶势力团伙的行为。

2、诈骗行为：在本村骗取老百姓钱财的一些行为。例如：今年1月份，巴公街巷上有人给老人推销能够致癌的假药等情况；冒充军人、警察找工作为由进

行的诈骗；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以完贷款任务为由的诈骗；利用刷单赚钱为由的诈骗。

3、疫情防控期间从本区域到中高风险的人员、从中高风险地区到本区域的人员要及时掌握。

4、目前我县仍有多起命案没有破案，没有抓到犯罪嫌疑人，如果本辖区有此类案件的请大家予以关注，有相关信息的及时上报。

三、物

1、本区域有制作三无食品的黑作坊。

2、本区域内快递场所要底数清楚。

3、本区域内文物管理及丢失要及时掌握。

4、本区域内私藏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散装汽油、易制爆化学品等人和场所要及时掌握上报。并向大家宣传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公安机关将予以奖赏。

5、在本区内学校周边有无售卖涉黄、非法出版物的商店和小卖铺要及时掌握，随时向当地派出所报告。

全科网格工作职责

泽州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方面

一、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是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施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要履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义务，履行判决、裁定、暂与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按照要求，社区矫正机构会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为其确定矫正小组，负责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矫正小组一般由司法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组成，也可涵盖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

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会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三、具体要求

社区矫正工作要坚持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相结合，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网格员平时要具体做到：

- 1、不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政策法规宣传；
- 2、不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家访，了解其思想、工作、生活状况；
- 3、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苗头性问题等安全隐患情况的，要及时上报；
- 4、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长期离开本村（社区）的，要及时上报；

5、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存在特殊困难情况的，要及时上报，并积极协调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予以帮扶。

矛盾纠纷调解方面：

一、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简介：

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成立于2020年12月16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我县司法工作改革，让“枫桥经验”泽州版落地生根、落实落细，着力应对新时代社会矛盾纠纷新问题，更高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新时代古韵泽州高质量转型跨越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司法和社会环境，经县人民法院和泽州县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提请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由原“泽州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改建为“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

除此之外，各乡镇依托司法所建立“乡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站”。各村民（居民）委员会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室”。

“县多元化解中心”聘用县、乡（镇）、村三级调解员共500名，聘用村级调解员434名，聘用乡（镇）级调解员34名，聘用县级调解员32名，到目前为止参与人民调解253余件（诉前调解65余件），其中婚调解成功率达86.2%，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多元调解于一体，包括物业纠纷、婚姻家庭、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环境污染、消费权益、征地补偿等方面的内容。

网格员平时应重点关注本辖区范围内有关矛盾纠纷调解的案件，做到及时上报、积极参与。

（一）全面加强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助力“攻坚克难”化解行动。可与镇多元化大调解办、各村民委员会、镇属各单位等加强联络、定期排查。

（二）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重点涉及以下几方面：

- （1）农村集体土地占用、征用调解工作；
- （2）土地流转纠纷调解工作；
- （3）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 （4）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 （5）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
- （6）治安纠纷调解工作；
- （7）消费纠纷调解工作；
- （8）校园及周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 （9）边界纠纷调解工作。

全科网格工作职责

泽州县民政局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24 元。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每人每月 66 元。

二、老年人两项补贴

1.高龄老年人：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

2.失能老年人：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以上且持有一级、二级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

三、政策衔接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三项补贴中，对符合多项补贴标准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补贴；

2.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四、低保申请

1、落实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制度。每周对本村的困难群众进行排查并上报。

2、落实分散特困对象定期探访制度。每周对本村的分散特困对象的生活情况进行了解并探访，上报。

3、可以单独申请城乡低保的几种情况：

- (1) 家庭困难的一、二级成年重度残疾人、患重大疾病的困难群众。
- (2)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且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3) 符合《晋城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困难人员。

4、不能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情形：

- (1) 家庭中拥有私家轿车（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基本农用车、三轮汽车）、大型农机具、经营性卡车、工程车等；
- (2) 除自住房外，近两年内购置商品房或者豪华装修住房的；
-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工商、税务、企业登记，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规模较大和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 (4) 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的 12 倍的；
- (5) 购买使用高档非省会必需品或高消费的；
- (6) 已享受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和已享受孤儿待遇的；
- (7) 拒绝配合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
- (8) 本人服刑、劳教期内及正在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 (9)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虚假证明的。

5、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救助。

全科网格工作职责

泽州县信访局

四个重点

重点领域：

- 1、民生领域（邻里纠纷）；
- 2、劳动社保领域；
- 3、城乡建设领域（房地产领域）；
- 4、集资融资领域；
- 5、“三农领域”（农村、农业、农民）重点群体：农村会计、电影放映员、乡村医生、投资受损群体、太行置业、大和购房户、农民工讨薪群体、涉军群体、涉教群体等。

重点对象：

- 1、长期上访、重复写信和投诉人员；
- 2、缠访闹访人员；
- 3、重点群体挑头人员；

重点问题：

- 1、信访积案化解；
- 2、“三跨三分离”案件；
“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
- 3、历史遗留问题。

全科网格工作职责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一、网格员的工作职责

- 1.熟悉本辖区的情况；
- 2.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指示精神，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 3.网格员受乡镇网格化工作组领导；
- 4.密切关注网格内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上报和处置；
- 5.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在排查过程中认真填写检查记录，保存检查证据，必须要有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的有效签字；

二、报送信息的内容及类型

生产安全事故、舆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一）概念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二）类型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种：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每一类突发事件各有其特点，如突发性、危害性、紧急性、连锁性、不确定性、群体性等等，正确地认识这些类型和特征，对于我们有效地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减少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1.自然灾害主要是自然因素直接所致，一般包括7种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

2.事故灾难的本质特征是由人类无视规则的行为所致。主要包括 12 大类：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铁路、民航、交通运输事故、电网停电、通讯网络安全、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和群体性活动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的本质特征是由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共同所致。主要包括 6 大类：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危害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的诱因是人为因素，而且造成事件发生的人为因素在主观上多出于故意。主要包括 8 大类：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粮食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考试安全事件。

三、报送依据

《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21 号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0）24 号）。

一是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

（1）事发地（属地）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收集、报告、传递突发事件信息，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越级上报）信息、先期处置和控制事态的职责，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主体。

（2）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负有收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义务。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二是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包括：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重大情况：预警类信息、敏感类信息。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指的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42 条规定，可以预警的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而社会安全事件比较特殊，如比较敏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不易预测的特点，《突发事件应对法》没有建立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制度。

突发事件敏感信息，主要指的是社会安全事件中发生在敏感人群（涉及维、藏、回等少数民族、失地农民、下岗工人、被拆迁人员、军队退役人员等）、特殊时间和敏感地点的信息。

全科网格工作职责

泽州县委统战部

一、报送信息内容

(一) 非法传教：包括：①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地方讲经、说法、发放宗教宣传品的行为；②所有向未成年人传教的行为。

(二) 非法宗教活动：包括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进行的宗教活动。

(三) 违法建筑：包括：①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的行为；

②未经批准乱修、乱建、扩建庙宇的行为。

(四) 露天造像：包括所有修建露天造像的行为必须上报。

(五) 清真食品：包括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

全科网格工作职责

泽州县团委

(一) 闲散青少年：是指 6-25 周岁不在学、无职业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具体操作中（比如在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摸底中），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1. 6-15 周岁的自然人只要“不在学”，即没有在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正规学校接受教育，就可以被认定为闲散青少年。16-25 周岁的自然人必须同时满足“不在学”和“无职业”两个条件才能被认定为闲散青少年。

2. “不在学”或“不在学”、“无职业”的状态一般要持续一年以上才能被认定为闲散青少年。

3. 因为自身健康、家庭变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导致无法上学、无法工作的青少年不应被认定为闲散青少年。比如，因残疾而导致工作能力全部或部分丧失的青少年不能被认定为闲散青少年，而应列入其他残疾或生活困难青少年群

体予以帮助和服务。再如，家中有人大病，不得不中断学业或辞去工作在家照顾病人的青少年不应被认定为闲散青少年。

4.有较为明确的努力方向且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时间里为实现目标而导致“不在学”、“无职业”的青少年不应被认定为闲散青少年，比如，在家自学准备考研的大学毕业生；为找到工作而在家自学或接受某些非正规培训的青少年。

（二）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是指一年以内有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第14条、34条规定之情形的6-25周岁自然人。具体操作中，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1.曾经有过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但截止到排查摸底结束时一年内没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不应被认定为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

2.曾经在公安部门有案底记录，但截止到排查摸底结束时一年内没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不应被认定为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

3.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青少年，自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之日起一年内没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不应被认定为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

（三）受救助的流浪乞讨青少年：是指接受过民政部门的救助机构救助的、离家在外、无固定职业、居无定所且流浪乞讨状态持续半年以上的6-25周岁自然人。

（四）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在外打工而被留在农村家乡的6-18周岁的自然人。具体操作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长期”是指持续半年以上；
2. “农村家乡”是指户籍地或常住地；
3. “在外打工”是指在户籍地或常住地所在县（市、区）以外工作。

（五）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是指父母一方或双方正在监狱服刑或正在被劳动教养的6-18周岁的自然人。

全科网格工作职责

泽州县残联

一、为民办实事项目

1、残疾预防项目

①残疾儿童预防干预项目

申报条件：具有泽州县户籍的 0-6 岁儿童、属于疑似残疾儿童。

需要提供材料：户口本、监护人信息。流程：通过乡镇残联、卫生院摸底、初筛，再由县卫计部门进行复筛，转介至县妇幼保健院或晋城市康复医院进行诊断。对符合条件的儿童按每人一次性 400 元标准补贴。

②疑似残疾评定项目

申报条件：具有泽州县户籍、属于重度残疾人。

需要提供材料：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医疗住院证明（出院一年以上方可申报）、没有出院证明的现场评定、精神残疾人和儿童要有监护人信息。

流程：此项工作是下乡入户，对全县 17 个乡镇的重度残疾人进行人户办证。由评定机构对疑似残疾人提供评定服务，具体流程：各乡镇残联收集上报需要上门名单---县残联相关科室汇总记录---县残联出具方案---下乡入户（县残联工作人员、医生、护士）---整理人户资料---递交县残联相关科室办理---出具残疾证。

2、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申报条件：具有泽州县常住户籍或暂住证；年龄 0-6 岁，部分项目扩大到 7-14 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儿童残疾筛查定点医院诊断建议书；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

需要提供材料：户口本、监护人信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儿童残疾筛查定点医院诊断建议书；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

流程：对于符合可以享受康复救助项目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此项目由县残联组织，各康复机构进行具体实施。通过在全县残疾儿童中摸底排查，电话回访等方法，确定需要进行康复训练的儿童，然后由个人申请--机构申请录入--县残联审核--市残联复核--机构开始训练服务--服务完成结算。

二、劳动就业培训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申报对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企业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需要提供材料：①《泽州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表》；②《单位安置就业残疾人人员花名表》；③《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和复印件；④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原件和复印件；⑤残疾职工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⑥经人社部门备案，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的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⑦上年度残疾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⑧上年度用人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在职职工支付3月、6月、9月、12月份工资的原件和复印件；⑨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需加盖公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

年审地点：泽州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泽州县金村镇晋北社区达康路99号县康复医院1006室）

年审时间：企业（4月15日—6月30日）、其他（7月1日—9月30日）

联系电话：0356-3958111

2、残疾人培训

申报条件：就业年龄段（男16至59周岁，女16至54周岁）当年未参加过培训的残疾人

需要提供材料：参加培训时需带本人残疾人证、身份证。

报名地址：各乡镇残联或泽州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培训时间：全年联系电话：0356-3958111

3、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奖励

申报条件：①自主创业：残疾人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含一年）；
②安置残疾人的涉农合作社：所用残疾人需为就业年龄段（男 18-59 周岁，女 18-54 周岁）的残疾人，年工资不得少于 4000 元。

需要提供材料：①《晋城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奖励资金申请审批表》；
②《晋城市残疾人就业花名表》；③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残疾证（是残疾人请提供）复印件；④《营业执照》复印件；⑤与雇佣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⑥雇佣残疾人残疾证复印件；⑦为雇佣残疾人职工支付工资凭证的复印件（1 年以上）；⑧为雇佣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复印件；⑨现场工作照 3-5 张（打印在 A4 纸上）⑩年度经营状况报告内容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

申报时间及地点：每年 8 月底前报至各乡镇残联

一、组联工作

1、办理残疾人证

（一）新办证

携带材料：申请人需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病历；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有病历的可以携带病历。

办证时间：工作日期间采用集中预约方式进行。

办证地点：泽州县康复医院

（二）残疾证变更等级：1、携带原残疾证及变更申请表；

2、同新办证携带材料相同。

办证时间：工作日期间采用集中预约方式进行。

（三）遗失残疾证

1、携带发表遗失声明的报纸（太行日报登报声明作废）；

2、遗失声明表；

3、身份证及 2 寸白底免冠照一张。

换证地点：泽州县康复医院 10 楼残联组联科办理。

(四) 到期换证： 1、携带旧残疾证 2、同新办证携带材料相同

换证时间：工作日期间采用集中预约方式进行。

2、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帮扶对象申报程序：贫困建档立卡残疾户的家庭成员掌握1-2门致富实用技术，从事相对稳定的生产发展项目，可以向乡（镇）残联申报。乡镇残联、村党组织进行登记筛选，确定帮扶对象。

申报时间：每年8月底前申报。

四、维权工作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申报条件：肢体残疾人中的下肢残疾人可申报；机动轮椅车必须长2.8米*宽1.2米*高1.4米以内，排量为150ml以下，燃汽油的正三轮摩托车。

需要提供材料：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提供本人一寸红底彩照和车辆侧面照片一张。

流程：残疾人携带所提供材料和本人的新车到所在地的乡镇残联申报。乡镇残联要见人见车。

时间：每年10月底前申报。

2、残疾人家庭子女及残疾学生助学金申报条件：残疾人家庭子女（必须为父亲或母亲为残疾）或学生本人残疾，考取高中（晋城一中、晋城二中、泽州一中）、二本B类以上大学的（必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方能申报助学金。需要提供材料：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家庭子女需提供本人及孩子的身份证、户口本），录取通知书及网上录取截屏。

流程：残疾人带上所需材料到乡镇残联申报。

时间：每年9月底前申报。

3、特困供养补贴

申报条件：残疾人必须为上年年底前持有特困供养证和残疾证的一、二级残疾人。

需要提供材料：①居家供养补贴：申报者的身份证、残疾证和特困供养证复印件、指定关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村委公示照片；②机构供养补贴：申报者身份证、残疾证和特困供养证复印件。

流程：居家供养补贴由残疾人到村委申报，经公示无异议报至乡镇残联，审核无误后报县残联；机构供养补贴由乡镇敬老院统一组织申报。

时间：每年6月底前申报。4、阳光家园计划

申报条件：残疾人为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男性年龄为16-59岁、女性为16-54岁，三年内不能重复享受。

需要提供材料：申报者身份证、户口本和残疾证复印件。

流程：残疾人带上所需资料到乡镇残联申报。

时间：每年6月底前申报。

五、康复项目

1、精神病服药、住院项目

申报条件：具有泽州县户籍，持精神残疾证需要提供材料：申请表、残疾证复印件流程：带上所需资料到乡镇残联申报，然后由各乡镇残联审核汇总报至县残联，最后由县残联对各乡镇上报花名表进行审核后报至定点医院。

2、辅具器具发放项目

申报条件：具有泽州县户籍，持泽州县残疾证

需要提供材料：辅具申请表、残疾证复印件流程：填报残疾人申请审批表，由村委统一交到各乡镇残联；各乡镇残联筛查汇总后报到县残联；县残联对各乡镇残联上报花名表审核汇总后，县残联统一采购辅具对符合领取条件的残疾人进行发放。

3、基本康复项目

申报条件：具有泽州县户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

需要提供材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申请表、残疾证复印件

流程：县残联以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为基数，各乡镇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方式——评估本辖区数据库中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转介至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定点医院上门开展康复服务。

六、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申报条件：具有泽州县户籍，持第二代三、四级残疾人证（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需要提供材料：个人申请表、残疾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农商银行卡复印件

流程：个人申请——村委初审——乡镇残联复审——县残联审核发放

全科网格工作职责

泽州县文旅局

文化方面：扫黄打非相关内容，比如非法政治性出版物，涉及淫秽色情方面的出版物，以及低俗色情表演等。

文物方面：做好文物日常安全监测预警，了解文保单位和未定级文物点的基本情况。

旅游方面：有旅游资源的及时了解旅游信息，如有涉及纠纷的及时上报。

